

復確信國家階層協調之改良，連同須由聯合國體系各機構及組織採取之其他措施，將大有助於確保聯合國組織體系更完善之行使職務，

一、促請各政府注意宜於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確保於國家階層有更妥善之協調；

二、請秘書長根據各會員國就下列各點所提情報並根據聯合國組織體系之經驗擬具一項調查報告，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

(a) 各會員國政府為協調其關於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構與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工作之國家政策目前所使用之方法；

(b) 在國家階層確保此種協調一般遭遇的困難，包括克服此種困難之適當提議；

三、促請秘書長及各機關行政首長確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及各專門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機關有關規則之充分施行；

四、邀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隨時檢討聯合國體系不同組織所採取可能引起重複或紛歧行動之決定問題，如有此種決定，並於向理事會提送之常年報告書中指出，以便將來可加以調和；

五、邀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特別注意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上述各節。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〇(四十五). 報告書之編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懷秘書長應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請求所提報告書之件數及篇幅均在不斷增加，

承認對此類文件之研究，會員國政府部門所加於之負擔日益沉重，

鑒於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使各項報告書易於閱讀討論，

請秘書長將來安排辦法，將其報告書中凡有要求向之提具報告書機構作成決定之各段使其妥為有別於全文之其餘部分，並予明確指出，且於適當時提出請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採取行動之提案或提議。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一(四十五). 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之常年報告書及與其有關之分析述要，⁷⁰ 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⁷¹ 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報告書，⁷²

備悉以往各年機關間合作之發展及在解決若干困難協調問題上所獲進展，引為滿意，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七七B(四十三)，其中邀請有關專門機關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八年度報告書中對若干項問題予以較為徹底之論述。

⁷⁰ “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第二十二次報告書”及幹事長致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第五十二屆會之報告書(第二編：一九六七年度勞工組織之工作)一九六八年及增編(日內瓦，一九六八年)，均由秘書長以節略(E/4540 and Add.1-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報告書”(羅馬，一九六八年)，由秘書長以節略(E/4473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展中國家糧食生產之進展，特別注重收成率高品種之生產”(E/4473/Add.1)；“文教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由秘書長以節略(E/4503)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六七年度理事會致大會常年報告書(Doc. 8724, A16-P/3, 一九六八年四月)及“一九六七年度工作分析述要”，由秘書長以節略(E/4522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七年度衛生組織工作：幹事長致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八年)(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六四號)；及“一九六七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工作分析述要”，由秘書長以節略(E/4507 and Add.1 and Corr.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七年度郵盟工作報告書”(伯恩，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七年度萬國郵政聯盟工作分析報告書”(伯恩，一九六八年)，由秘書長以節略(E/4524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電訊同盟：關於一九六七年度國際電訊同盟工作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八年)，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第七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八年)，由秘書長以節略(E/4542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七年度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氣象組織-No.222.RP.76)，及“世界氣象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一九六七年度常年報告書之分析述要”，由秘書長以節略(E/4506 and Add.1 and Add.1/Corr.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一九六八年度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常年報告書”，由秘書長以節略(E/450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⁷¹ 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原子能總署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常年報告書”，由秘書長以節略(E/4490)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486 and Add.1-3。